

证券代码：601208

证券简称：东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62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材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18年11月15日召开东材科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2018年12月1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并于2018年12月1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。

2019年1月11日，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。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发布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及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。

截止2019年11月14日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期限届满，股份回购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

1、2018年12月14日，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并发布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2018年12月5日、2019年1月4日、2019年2月2日、2019年3月5日、2019年4月3日、2019年5月7日、2019年6月5日、2019年6月19日、2019年7月3日、2019年

8月3日、2019年9月3日、2019年9月24日、2019年10月11日、2019年11月2日，公司对外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进展情况，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公司公告。

2、截止2019年11月14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,500,0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.5908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4.99元/股、最低价为3.65元/股，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,037,528.04元（不含佣金、过户费等交易费用）。至此，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。

3、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、回购比例、回购价格、支付资金总额及回购的实施期限等，均符合东材科技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的相应规定。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执行情况与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。

二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1、经公司自查，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2019年11月14日期间，公司董事于少波先生、唐安斌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，具体的减持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减持前持股比例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于少波	24,833,200	3.9632%	6,000,000	0.9575%	2019/5/13-2019/5/29	4.70-4.96	18,833,200	3.0056%
唐安斌	19,391,600	3.0947%	4,800,000	0.7660%	2019/6/18-2019/6/27	4.51-4.71	14,591,600	2.3287%

2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除上述两位董事外，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2019年11月14日期间，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三、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

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

划。公司自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将回购股份转让给股权激励计划，未转让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。

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,500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908%，若回购的股份全部按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，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，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增减变动 (万股)	本次回购完成后	
	股份数量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	股份数量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有限售条件股份			2,250.00	2,250.00	3.5908
无限售条件股份	62,660.10	100.0000	-2,250.00	60,410.10	96.4092
总股本	62,660.10	100.0000	-	62,660.10	100.0000

四、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、财务及未来发展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，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。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有效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；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确定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5 日